

---

# 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

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征询意见期，即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开放日（即 2023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日内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开放日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合同规定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1 月

---

**10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咨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

附件 1: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 2: 《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三）》、《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b>《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三）》</b>	
变更前	变更后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 <b>（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b></p> <p><b>2、违约退出</b></p> <p>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收到投资者的申请违约退出的书面文件后，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退出违约金（如有）应当全额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 <b>（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b></p> <p><b>2、违约退出</b></p> <p>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管理人收到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的申请后，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退出违约金（如有）应当全额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 <b>（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p> <p><b>1、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b></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5）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 <b>（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p> <p><b>1、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b></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4）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5）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p>

的情形；

(6)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7)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8)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6)、(9)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6)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8)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5)、(9)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6\%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6\%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管理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 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 2 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托管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 3、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 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H 的计算方式
$R \leq r_{i1}$	0%	$H=0$
$r_{i1} < R \leq r_{i2}$	$P_{i1}$	$H = M \times (R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R > r_{i2}$	$P_{i2}$	$H = M \times (R - r_{i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2} + M \times (r_{i2}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1}$ 、 $r_{i2}$  和提取比例  $P_{i1}$ 、 $P_{i2}$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P_{i1}$  和  $P_{i2}$  不得超过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并计提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如核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额持有期差额收益按一定比例计算业绩报酬。若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则该笔份额存在多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间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计算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H 的计算方式
$R \leq r_{i1}$	0%	$H=0$
$r_{i1} < R \leq r_{i2}$	$P_{i1}$	$H = M \times (R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R > r_{i2}$	$P_{i2}$	$H = M \times (R - r_{i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2} + M \times (r_{i2}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	----------	--

本集合计划第*i*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1}$ 、 $r_{i2}$ 和提取比例 $P_{i1}$ 、 $P_{i2}$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各运作周期计提基准和提取比例均保持一致。

$P_{i1}$ 和 $P_{i2}$ 不得超过60%。

其中：

H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间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得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3) 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投资者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投资者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

<p>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p> <p>(2) 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p> <p>(3)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 (zg.stock.hnchasing.com) 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p> <p>(2) 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p> <p>(3)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 (zg.stock.hnchasing.com) 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p>
--	---



---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  同意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hasing.com](mailto:cxzg@hnchasing.com)